

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

揭能许可〔2024〕4号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粤胜金属 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5万吨钢带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广东粤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来《广东粤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5万吨钢带项目节能报告》收悉。根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《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相关要求，我局组织对该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，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经有关咨询机构做出评审意见，原则同意该项目的节能报告。

二、该项目总投资7300万元，占地面积32333.2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6967.46平方米。项目建设内容包括：年加工高精度钢带15万吨，引进全自动五连轧设备2套，采用先进钢带酸再生酸洗清理设备生产线3条，推拉式酸洗机组4套，900四辊平整机组1套，退火炉20套，纵剪机、横切机、押出机、对绞机、成缆机等自动化设备20台套等。项目建设办公综合楼9层，包括饭堂、办公、宿舍，建筑面积均6563.7平方米。项目建成投产后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

高于8781.51吨标准煤（当前量），其中年电力消耗量5311.94万千瓦时、蒸汽消耗量3960吨、天然气消耗量154.83万立方米；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58.54kgce/t。

三、请你司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落实节能报告各项节能措施，优先选用能效标准领先的产品和设备，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及设备。并根据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》（GB/T23331-2020）、《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》（GB/T15587-2008）、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17167）等规范，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配备能源计量器具，建立计量管理体系。

四、请你司根据本审查意见、项目节能报告和节能承诺书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，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；项目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请你司组织对项目节能相关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将节能验收报告报我局和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留存，同时按照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》（2018年修订）相关要求接入全省能耗在线监测系统，定期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。请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依据《节能监察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33号令），对项目组织开展节能监察。我局将适时组织现场抽查，如发现未履行节能审查意见，视情况将相关失信行为通过“信用广东”等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。

五、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2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如需延期或变更，请按照《广东

省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粤能规〔2023〕3号）第十七条规定执行。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4年5月17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